

各系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學生修課狀況

(註: 統計至 111 年 5 月 12 日止 · 109 學年度以前陽明校區大學部學生無須修課)

學院	學系	大學部 通過率(%)	研究所 通過率(%)
理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41%	75%
	應用數學系	35%	89%
	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		65%
	應用化學系	38%	77%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博班		74%
	統計學研究所		86%
	物理研究所		78%
	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67%	
	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91%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與數位學習組		66%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應用科技組		67%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33%	78%
	機械工程學系	48%	69%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7%	73%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碩士班		63%
	環境工程研究所		81%
	工學院專班-產業安全與防災學程		76%
	工學院專班-精密與自動化工程學程		71%
	工學院專班-工程技術與管理學程		68%
	工學院專班-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學程		64%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51%	73%
	光電工程學系	49%	74%
	電子研究所		70%
	電控工程研究所		69%
	電信工程研究所		71%
	生醫工程研究所		71%
	電機學院博士班		69%
	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66%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54%	

各系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學生修課狀況

(註：統計至 111 年 5 月 12 日止 · 109 學年度以前陽明校區大學部學生無須修課)

學院	學系	大學部 通過率(%)	研究所 通過率(%)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78%
	網路工程研究所		80%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79%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84%
	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100%
	資訊學院博士班		67%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63%
	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59%
國際半導體 產業學院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64%
	國際半導體越南境外專班		73%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38%	76%
	神經科學研究所		79%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76%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88%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91%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100%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67%
	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82%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53%	67%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76%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64%
	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		67%
智慧科學 暨綠能學院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63%
	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82%
	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		74%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		71%
光電學院	光電系統研究所		76%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72%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71%
	光電學院博士班		67%

各系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學生修課狀況

(註：統計至 111 年 5 月 12 日止 · 109 學年度以前陽明校區大學部學生無須修課)

學院	學系	大學部 通過率(%)	研究所 通過率(%)
	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65%
生物醫學 工程學院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20%	92%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7%	91%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22%	91%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32%	88%
	生醫光電研究所		81%
	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100%
醫學院	醫學系	43%	
	臨床醫學研究所		74%
	傳統醫藥研究所		83%
	公共衛生研究所		81%
	醫務管理研究所		85%
	衛生福利研究所		84%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82%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87%
	生理學研究所		87%
	藥理學研究所		92%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87%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81%
	腦科學研究所		82%
	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86%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73%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79%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24%	81%
	臨床護理研究所		80%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83%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	31%	86%
	口腔生物研究所		100%
藥物科學院	藥學系	16%	89%
	生物藥學研究所		89%

各系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學生修課狀況

(註: 統計至 111 年 5 月 12 日止 · 109 學年度以前陽明校區大學部學生無須修課)

學院	學系	大學部 通過率(%)	研究所 通過率(%)
	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90%
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系	54%	61%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59%	96%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交通運輸		74%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物流管理		83%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46%	72%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47%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博班		70%
	經營管理研究所		65%
	科技管理研究所		74%
	資訊管理研究所		80%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77%
	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52%
	管理學院專班-管理科學學程		86%
	管理學院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程		75%
	管理學院專班-資訊管理學程		83%
	管理學院專班-科技管理學程		69%
	管理學院專班-經營管理學程		86%
	管理學院專班-運輸物流學程		77%
	管理學院專班-財務金融學程		57%
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67%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53%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含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45%	79%
	英語教學研究所		58%
	傳播研究所		55%
	應用藝術研究所		66%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56%
	教育研究所		73%
	音樂研究所		53%
	建築研究所		39%

各系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學生修課狀況

(註：統計至 111 年 5 月 12 日止 · 109 學年度以前陽明校區大學部學生無須修課)

學院	學系	大學部 通過率(%)	研究所 通過率(%)
人文與社會科學 院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78%
	心智哲學研究所		71%
	視覺文化研究所		71%
客家文化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	39%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67%
	傳播與科技學系	40%	71%
	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		100%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53%
產創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		45%
	智能系統研究所		22%
跨校/跨院	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	53%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60%	
	電機資訊學士班(108 停招)	96%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博士學位學程(109 停招)		100%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109 停招)		75%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60%	
	電機資訊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78%
	電機資訊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64%
	跨領域分子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9 停招)		100%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87%
	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58%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69%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79%
	資電黑客與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85%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44%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83%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00%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50%	

各系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學生修課狀況

(註：統計至 111 年 5 月 12 日止，109 學年度以前陽明校區大學部學生無須修課)

學院	學系	大學部 通過率(%)	研究所 通過率(%)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70%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7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Open Textbook 推薦報告表

一、推薦者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系所		email	
二、推薦的 Open Textbook 基本資訊：			
書名			
作者			
年份			
網址			
三、挑選之 Open Textbook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衛生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化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與設計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與心理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與環境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傳播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文史哲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法政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財經學群	
四、推薦的 Open textbook 評等與評價：			
1. 整體評價 (必填):			
2. 分項評比 (*必評):			
*完整性 (Comprehensiveness)	□★★★★★ □★★★★★ □★★★★ □★★ □★		
理由：			
*內容正確性 (Content Accuracy)	□★★★★★ □★★★★★ □★★★★ □★★ □★		
理由：			
*一致性 (Consistency)	□★★★★★ □★★★★★ □★★★★ □★★ □★		
理由：			

*清晰性 (Clarity)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理由：	
*組織結構流暢度 (Organization Structure Flow)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理由：	
語法誤差度 (Grammatical Errors)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理由：	
文化相關性 (Cultural Relevance)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理由：	
模組性 (Modularity)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理由：	
Relevance Longevity (銜接新知之容易度-叫科書內容之敘述方式、範例或時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理由：	
Interface (介面之適用性-是否因為不同瀏覽器或不同行動載具，而格式不正確或圖片扭曲)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理由：	
專業程度 (Professional knowledge) : University、Technology School、General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University <input type="checkbox"/> Technology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General Education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理由：	
教學資源 (Supplementary Resources) : Does it provide homework resources, study guides, tutorials, or assessments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理由：	

教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open textbook 試用報告表

一、試用者教師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系所		email	
授課名稱		學生人數	
二、試用的 Open textbook 基本資訊：			
書名			
作者			
年份			
網址			
領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化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與環境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傳播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文史哲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法政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財經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衛生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與設計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與心理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學群	
三、試用的 Open textbook 心得：			
1.使用後之心得（必填）：			
2.提供建議給欲使用此書授課之教師（選填）：			

授課結束，請學生填寫線上使用心得問卷網址：<https://forms.gle/LftfXqcmEgaBcinK8>

教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可採用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彙總表

系（所、專 班）名稱	學制	專業組別（無則 填”無”）	申請適用類別（需符合教 育部公布之認定範圍）	系所適用多元替代論文 之特性說明	學生送繳報告含括項目及內容
護理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專 科護理師組）	碩士班	專科護理師組	專業實務類	為提升原住民族、離島 及偏鄉地區醫療照護量 能，本所公費生碩士論 文以原住民族、離島及 偏鄉地區執業之專科護 理師相關實務議題進行 研究、分析與應用報 告。	專業實務報告的題目可為： 個案照護、品質管理、臨床指南、臨床路 徑、或實證轉譯等相關應用。 大綱如下： 一、緒論（背景與目的） 二、文獻查證 三、設計與方法（含成果測量方法） 四、結果 五、討論 六、結論 七、參考文獻 八、附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系

110 年第 2 學期臨時通訊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6 日

地點：通訊會議

主席：童恒新 系主任

委員：蔡慈儀老師、蔡仁貞老師、楊秋月老師、李亭亭老師、劉佩青老師

一、提案討論

提案一、碩士在職專班專師組研究生依教育部訂定之「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處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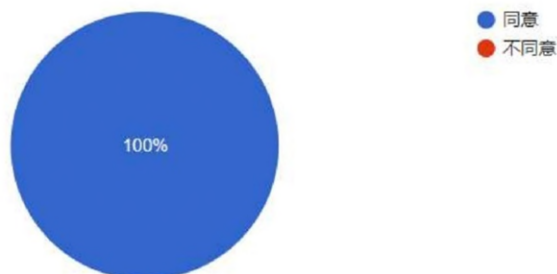
1. 本公費生碩士論文以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執業之專科護理師相關實務議題進行研究、分析與應用報告(見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5 人投票，4 票同意，1 票未投，本案通過。

提案1. 碩士在職專班專師組研究生依教育部訂定之「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處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請討論



4 則回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院課程暨院在職專班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 1400-1500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張秀如院長

委員：孫秀卿所長、黃子庭所長、童恒新系主任(蔡慈儀老師代理)、劉影梅教授、廖媛美教授、大學部學生代表、研究所學生代表、校外專家戎瑾如教授

請假：陳怡如教授、于淑教授(教授休假)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單位：護理學院

說明：

1. 依據 111/3/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各碩士在職專班須訂定各專班經費運用細則，本院在職專班經費運用細則草案請見附件。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

提案二、社區所【研究法】、【健康與護理理論】與臨護所【護理研究】、【護理理論】，教師鐘點重複計算問題，提請討論。

單位：社區所

說明：

1. 社區所【研究法】、【健康與護理理論】與臨護所【護理研究】、【護理理論】，因課號不同，導致教師鐘點經常係於系統重複計算，需經人工進行調整。建議於本所修課規定上面加註：下列課程僅需修習一門即可，上學期：【健康與護理理論】或【護理理論】；下學期：【研究法】或【護理研究】。並於開課學期於一開課單位開課即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臨護所擬於 111 學年度上學期開設安寧緩和療護課程，提請討論。

單位：臨護所

說明：本課程擬於 111 上學期開課，將邀請聯合醫院吳孟嬪主任進行授課，課程計畫書請見附件。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建議調整課程週數、第一周及最後一周課程與學院教師共同授課。

提案四、臨護所擬於 111 學年度上學期開設 Q 方法應用與發表及戰力培養課程，提請討論。

單位：臨護所

說明：本課程擬於 111 上學期開課，由黃久美老師進行授課，課程計畫書請見附件。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建議開課老師補充說明修課先備條件。

提案五、護理系在職專班專師組得以專業實務型碩士論文取代畢業碩士論文，提請討論。

單位：護理系

說明：

1. 依教育部訂定之「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

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處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2. 此案修業規章已於 110/7/5 院課程暨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因註冊組通知專師組採用專業實務型碩士論文需於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故於此次補正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15:3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中一中及台中女中」
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110 學年度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中一中及台中女中」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中一中及台中女中」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依捐款校友意見修正

110 學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中一中及台中女中」
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10 年 9 月 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6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台中一中（下稱中一中）及台中女中（下稱中女中）優秀畢業生進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下稱本校）就讀，由本校中一中及中女中校友捐贈獎學金，資助學生入學並維持優異學業表現，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中一中及台中女中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 二、獎助對象：中一中或中女中畢業生並就讀本校者。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
- 三、獎助類別、金額與名額：
 - (一) 大學部學生經由指定科目考試以本校任一科系或學位學程為第一志願錄取，且未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每人獎助新臺幣3萬元整。若學生錄取本校之志願序非第一志願科系或學位學程，但該生選填之第一志願至錄取志願皆為本校科系或學位學程，則仍符合本辦法本項規定。
 - (二) 以上述資格獲獎者，若入學後第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20%（含），每人獎助新臺幣2萬元整。核撥此獎助學金時，學生應保有在學身份，若有休學、退學、轉學等情事，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 四、審查程序：
 - (一) 教務處綜合組提供以第一志願錄取之中一中及中女中學生資料送學務處生輔組，由學務處生輔組核發。
 - (二) 教務處註冊組提供第三條第一項之獲獎學生第一學期成績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者，由學務處生輔組核發。
- 五、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原則上不得同時領取其他國內獎學金，但特殊情況或具有清寒、弱勢等證明者，可由學務處生輔組個案審議。
- 六、本辦法由教務會議訂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110 學年度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依捐款校友意見修正

110 學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10 年 9 月 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6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下稱嘉中）優秀畢業生進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下稱本校）就讀，由本校嘉中校友捐贈獎學金，資助學生入學並維持優異學業表現，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 二、獎助對象：嘉中畢業生並就讀本校者。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
- 三、獎助類別、金額與名額：
 - (一) 大學部學生經由指定科目考試以本校任一科系或學位學程為第一志願錄取，且未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每人獎助新臺幣3萬元整，每年獲獎名額以當年度指定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系與學位學程數總額為原則，同一學系或學位學程若分組招生，則以分組數計算。若符合學生數大於上述總額，則以每分組/學系/學位學程1名為限，且依照指定考試成績較高者優先。若學生錄取本校之志願序非第一志願科系或學位學程，但該生選填之第一志願至錄取志願皆為本校科系或學位學程，則仍符合本辦法本項規定。
 - (二) 以上述資格獲獎者，若入學後第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20%（含），每人獎助新臺幣2萬元整。核撥此獎助學金時，學生應保有在學身份，若有休學、退學、轉學等情事，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 四、審查程序：
 - (一) 教務處綜合組提供以第一志願錄取之嘉中學生資料送學務處生輔組，由學務處生輔組核發。
 - (二) 教務處註冊組提供第三條第一項之獲獎學生第一學期成績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者，由學務處生輔組核發。
- 五、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原則上不得同時領取其他國內獎學金，但特殊情況或具有清寒、弱勢等證明者，可由學務處生輔組個案審議。
- 六、本辦法由教務會議訂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校課程，發揮本校特色，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四條規定，設置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校課程，發揮本校特色，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四條規定，設置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各單位應設立相應之課程委員會。</p> <p>一、校級課程委員會。</p> <p>二、<u>一級學術單位</u>應設立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應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p> <p>三、<u>二級學術單位</u>應設立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應送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p>	<p>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各單位應設立相應之課程委員會。</p> <p>一、校級課程委員會。</p> <p>二、<u>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u>應設立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應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p> <p>三、<u>系(所、學位學程)</u>應設立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應送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p> <p><u>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應比照系所設置系所級課程委員會。</u></p>	配合學校組織調整修正相關文字。
<p>第三條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p> <p>一、校級課程委員會：</p> <p>(一)規劃及審議全校共</p>	<p>第三條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p> <p>一、校級課程委員會：</p> <p>(一)規劃及審議全校共</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必修課程架構及規範。</p> <p>(二)審議全校各級學制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p> <p>(三)因應校務發展，整合全校教學資源及師資，審議學分學程與跨域學程設置。</p> <p>(四)協調跨學院課程相關事宜。</p> <p>(五)審核遠距教學課程計畫。</p> <p>(六)其他與全校性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p> <p>二、院級課程委員會：</p> <p>(一)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p> <p>(二)規劃、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p> <p>(三)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p>	<p>同必修課程架構及規範。</p> <p>(二)審議全校各級學制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p> <p>(三)因應校務發展，整合全校教學資源及師資，審議學分學程與跨域學程設置。</p> <p>(四)協調跨學院課程相關事宜。</p> <p>(五)審核遠距教學課程計畫。</p> <p>(六)其他與全校性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p> <p>二、院級課程委員會：</p> <p>(一)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p> <p>(二)規劃、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p> <p>(三)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調、整合、改進或審議。</p> <p>三、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p> <p>(一)規劃及審議系級單位修業規章、必修與選修課程、修課規定及學程。</p> <p>(二)規劃及審議系級單位新開設各類課程之課程內容。</p> <p>(三)規劃及審議系級單位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p> <p>(四)其他與系級單位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p>	<p>調、整合、改進或審議。</p> <p>三、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p> <p>(一)規劃及審議系級單位修業規章、必修與選修課程、修課規定及學程。</p> <p>(二)規劃及審議系級單位新開設各類課程之課程內容。</p> <p>(三)規劃及審議系級單位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p> <p>(四)其他與系級單位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召集人）、<u>博雅書苑書苑長</u>、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學生代表四人（應包含研究生代表）組成。本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另置執行秘書，<u>由課務一、二組組長兩人擔任。</u></p> <p>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應訂定學生代表參與機</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召集人）、<u>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u>、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學生代表四人（應包含研究生代表）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另置執行秘書<u>一人</u>，由<u>課務組組長擔任。</u></p> <p>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p>	<p>共同教育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整併並更名為博雅書苑，修正相關文字。</p> <p>修正執行秘書說明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p>	<p>議應訂定學生代表參與機制，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p> <p>本會得因應未來校務發展及整合規劃課程等需求，設立不同領域之課程規劃小組，由教務長敦聘相關教師擔任小組召集人，研議規劃課程等相關事宜。</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p> <p>本會得因應未來校務發展及整合規劃課程等需求，設立不同領域之課程規劃小組，由教務長敦聘相關教師擔任小組召集人，研議規劃課程等相關事宜。</p>	未修正。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校課程，發揮本校特色，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四條規定，設置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各單位應設立相應之課程委員會。

一、校級課程委員會。

二、一級學術單位應設立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應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

三、二級學術單位應設立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應送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

第三條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校級課程委員會：

(一)規劃及審議全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及規範。

(二)審議全校各級學制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

(三)因應校務發展，整合全校教學資源及師資，審議學分學程與跨域學程設置。

(四)協調跨學院課程相關事宜。

(五)審核遠距教學課程計畫。

(六)其他與全校性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

(一)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

(二)規劃、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

(三)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

三、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

(一)規劃及審議系級單位修業規章、必修與選修課程、修課規定及學程。

(二)規劃及審議系級單位新開設各類課程之課程內容。

(三)規劃及審議系級單位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四)其他與系級單位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五)系級課程委員會得另訂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後實施。

(六)課程委員會的召開與會議結果應通知本系專兼任教師。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召集人)、博雅書苑書苑長、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學生代表四人(應包含研究生代表)

組成。本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另置執行秘書，由課務一、二組組長
兩人擔任。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之組成應有學生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得因應未來校務發展及整合規劃課程等需求，設立不同領域之課程規劃小組，由教務長敦聘相關教師擔任小組召集人，研議規劃課程等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
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教師擔任各在職專班之授課鐘點費，由各在職專班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訂定及支付。</p> <p>專任教師以支領授課鐘點費、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為限，在不影響日間學制課程規劃情形下，得<u>申請</u>改列計為教師授課時數，<u>所列計授課時數不支領各在職專班之授課鐘點費，最高改列時數不得超過每學年 6 小時。</u></p>	<p>第十三條 教師擔任各在職專班之授課鐘點費，由各在職專班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訂定及支付。</p> <p>專任教師以支領授課鐘點費、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為限，在不影響日間學制課程規劃情形下，得<u>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始得</u>改列計為教師授課時數。</p>	<p>簡化行政程序，由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

110年3月3日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6日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6日 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碩士在職專班之各種教學及行政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立在職專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有設立在職專班之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主任擔任委員，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
本會訂定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審議各學院在職專班經費運用細則及相關發展規劃。
- 第三條 有設立在職專班之學院應設立院級在職專班委員會，由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中學院所屬各系所皆應有代表。
院級在職專班委員會審議各在職專班之組織規則與經費運用細則等相關事宜。
- 第四條 各在職專班主任之人選產生方式由組織規則訂定之，產生後由院長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各在職專班須以維持教學及論文品質為首要目標，訂定在職專班組織規則，經院級及校級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
各在職專班須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訂定碩士修業規章，報院級相關會議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
- 第六條 各在職專班須訂定經費運用細則，其中包含主管工作費、協助班務及相關規劃工作委員工作費、教師鐘點費、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以及結餘款之運用等事項。
- 第七條 各在職專班之助理由各相關院系所支援，或以各在職專班之經費支付。
- 第八條 授課應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任何課程若須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須說明理由，逐級報經相關學院及本校核准，以維持課程品質。
在職專班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 第九條 各在職專班學生修課，不論是修習在職專班所開課程或其他本校課程，一律依所屬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
- 第十條 各在職專班之學生不得轉為一般碩士生。
- 第十一條 各在職專班之教師以由相關學院之教師支援為主，本校不另支援專任教師員額。
各在職專班可考量實務應用與學生需求，得聘任業界教師任課。
- 第十二條 教師擔任各在職專班之授課鐘點費，由各在職專班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訂定及支付。
專任教師以支領授課鐘點費、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為限，在不影響日間學制課程規劃情形下，得申請改列計為教師授課時數，所列計授課時數不支領各在職專班之授課鐘點費，最高改列時數不得超過每學年6小時。
- 第十三條 各在職專班所開課程若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則該課程只能就在職專班課程或日間學制班課程兩者擇一認定。若認定為日間學制班課程可計入教師授課時數，若認定為在職專班課程則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處理。

- 第十四條 各在職專班學生學雜費減免依教育部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並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使用校內各項服務，惟有關本校獎助學金、住宿、汽車停車證申請及運動場地之收費方式等，須依相關單位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期限：</p> <p>一、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經主學系及輔系審查通過，送註冊組登錄，即獲得修讀輔系資格。</p> <p>二、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u>六</u>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u>學生所屬主系所及輔系審查通過(學生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則僅須經輔系審查通過)</u>，送註冊組登錄後，即取得修讀輔系資格。</p> <p>前項各款申請須於期限前完成，逾期不再受理。</p>	<p>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期限：</p> <p>一、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經主學系及輔系審查通過，送註冊組登錄，即獲得修讀輔系資格。</p> <p>二、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u>四</u>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u>主學系</u>及輔系審查通過，送註冊組登錄後，即取得修讀輔系資格。</p> <p>前項各款申請須於期限前完成，逾期不再受理。</p>	<p>為鼓勵學生擴展學習領域，調整碩士博士班學生申請輔系之期限及程序。</p>
<p>第九條 學士班延修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依本校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方式辦理。</p>	<p>第九條 學士班延修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依本校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方式辦理。</p> <p><u>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士在職專班為輔所者，須依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另繳交學分費。</u></p>	<p>111 學年度一般系所研究生學雜費改為一階段收費。學生修滿主學系學分以外的額外修課不另收學分費。爰刪除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輔系課程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繳交學分費之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46641號函備查

[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事宜，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輔系之情形如下：
一、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之同級輔系(學位學程)。
二、 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之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期限：
一、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經主學系及輔系審查通過，送註冊組登錄，即獲得修讀輔系資格。
二、 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系所及輔系審查通過(學生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則僅須經輔系審查通過)，送註冊組登錄後，即取得修讀輔系資格。
前項各款申請需於期限前完成，逾期不再受理。
- 第四條 輔系之修課規定及應修科目表(應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自訂之；惟學士班設置之輔系最低應修學分數以二十學分為原則。
前項之修課規定、應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經各級相關課程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
- 第五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輔系應修課程與學生主學系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輔系學分不予採計。由輔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修讀輔系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得經輔系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之選課事宜，比照一般學生，須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
學士班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輔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並列記於其歷年成績表內。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之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其學期修讀學分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亦不列入其畢業成績內計算。其修讀之輔所課程學分及成績，則均列入計算。
- 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畢業時，若已修畢輔系應修課程、成績及格、獲得應修學分，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否則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八條 學生未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或擬終止修讀輔系者，應檢具申請表經所加修之輔系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撤銷其輔系資格。其已修及格之輔系科目是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主學系認定。
- 第九條 學士班延修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依本校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方式辦理。
-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輔系審核。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
學士班學生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達任一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雙主修申請期限：</p> <p>一、<u>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同意，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u></p> <p>二、<u>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u>六</u>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同意(學生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則僅須經加修系所同意)</u>，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p> <p>前項各款申請須於期限前完成，逾期不再受理。</p>	<p>第三條 雙主修申請期限：</p> <p>一、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同意，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p> <p>二、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u>四</u>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同意，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p> <p>前項各款申請須於期限前完成，逾期不再受理。</p>	<p>為鼓勵學生跨界學習、加值學歷，調整碩士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之期限及程序。</p>
<p>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而未修畢加</p>	<p>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而未修畢加</p>	<p>修讀雙主修之研究生通過主學系學位考試者，得延長修業一年，並明訂未能完成加修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則以主系所學位畢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學位畢業。</p> <p>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u>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經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內，而未完成加修系所各項畢業規定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則以主系所學位畢業。</u></p>	<p>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學位畢業。</p> <p>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u>經主系所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得延長一年。</u></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46642號函備查

[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在校學習領域，依據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條本辦法所稱修讀雙主修之情形如下：
一、 學士班學生得加修本校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二、 碩、博士班學生得加修本校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為第二主修。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雙主修申請期限：
一、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加選截止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同意，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二、 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同意(學生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則僅須經加修系所同意)，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各款申請須於期限前完成，逾期不再受理。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經加修學系同意，得免修。惟免修後仍需修達加修學系科目三十五學分以上，未達三十五學分者，由加修學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所為雙主修者，除需修滿主學系所及加修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完成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主系所及加修系所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學生仍需符合前述規定。加修系所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研究生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如未達規定學分，由加修系所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碩、博士班修讀之主系所如與加修系所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不受前項應完成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文、分別通過學位考試之限制。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所修加修系所之專業必修科目經主系所同意相關且其學分為前條所訂學分以外者，得視同主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列入主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申請核准前已在校內外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內且合於加修系所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得經加修系所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課事宜，比照一般學生，須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加修系所課程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並列記於其歷年成績表內。
- 第八條 學生未依規定修畢加修系所課程，或擬終止修讀雙主修者，應檢具申請表經加修系所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撤銷其雙主修資格。其已修及格之加修系所科目是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主學系認定。
博士班學生未能依限完成加修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撤銷其修讀雙主修

資格。

-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學位畢業。
-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經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內，而未完成加修系所各項畢業規定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則以主系所學位畢業。
-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所修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核給輔系資格。
-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未能完成加修系所之修業規範與各項考核，得申請由加修系所依其所訂輔系相關規定審查是否核給輔系資格。
-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修業期間內不須另繳學分費，惟學士班延修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應依本校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方式辦理。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畢業時，若已修畢加修系所應修課程、成績及格、獲得應修學分，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加修系所名稱，否則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 碩、博士班學生符合雙主修規定畢業者，其學位證書上印製之發證月份以完成第二份論文考試成績為準。如未能符合雙主修規定，則學位證書以完成主系所論文考試成績或放棄雙主修時間，擇其較晚發生之時間為發證月份。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p> <p>(一)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p> <p>(二)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p> <p>(三)專任教師因當學年度離校進修未實際授課者，所屬單位得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p> <p>(四)專任教師依本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列計研究時數或行政服務時數者，每學期每週基本實際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 3 小時，未達標準者，所屬單位得要求其協助教學</p>	<p>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p> <p>(一)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p> <p>(二)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p> <p>(三)專任教師因當學年度離校進修未實際授課者，所屬單位得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p> <p>(四)專任教師依本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列計研究時數或行政服務時數者，每學期每週基本實際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 3 小時，未達標準者，所屬單位得要求其協助教學</p>	<p>新增新進教師採計授課時數計算方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相關事務。若教師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推薦，於暑期開設課程，且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選擇列計次學年之授課時數者，於次學年開學前，得申請該學年可有一學期授課不受此規定限制。</p> <p>(五)連續三年實際授課時數未達每週3小時者，資料檢送各級教評會作為參考。</p> <p>(六)若教師產假或陪產假於學期間，則可於該學期開學前由所屬單位上簽呈申請該學期的授課時數彈性計算。</p> <p><u>新進教師聘入最初三年，得採計新師授課時數每週3小時。此處所稱之新進教師為教學年資未滿三年之教師，包含未進入本校前之教學年資。</u></p>	<p>相關事務。若教師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推薦，於暑期開設課程，且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選擇列計次學年之授課時數者，於次學年開學前，得申請該學年可有一學期授課不受此規定限制。</p> <p>(五)連續三年實際授課時數未達每週3小時者，資料檢送各級教評會作為參考。</p> <p>(六)若教師產假或陪產假於學期間，則可於該學期開學前由所屬單位上簽呈申請該學期的授課時數彈性計算。</p> <p><u>新進教師每學年之授課時數，依本校新進教師輔導辦法進行授課時數核計。</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各教學單位依課程規畫<u>或合約</u>需求，得自訂更嚴格之基本授課時數規範。</p>	<p>各教學單位依課程規畫需求，得自訂更嚴格之基本授課時數規範。</p>	
<p>四、各類型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原則：</p> <p>(一)見、實習課程</p> <p>1.一般實習課程以每週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各學系實習課程時數計算方式，得依其規定，但應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2.臨床見、實習課程，依教育部頒臨床教師見、實習折算辦法計算門診教學、病房教學、手術或麻醉教學等臨床教學時數折算後總計平均每週以 5 小時為限；臨床病理討論會、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其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均不得報支鐘點費與超授鐘點費。</p>	<p>四、各類型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原則：</p> <p>(一)見、實習課程</p> <p>1.一般實習課程以每週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各學系實習課程時數計算方式，得依其規定，但應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2.臨床見、實習課程，依教育部頒臨床教師見、實習折算辦法計算門診教學、病房教學、手術或麻醉教學等臨床教學時數折算後總計平均每週以 5 小時為限；臨床病理討論會、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其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均不得報支鐘點費與超授鐘點費。</p>	<p>新增擔任臨床技能訓練(教學性 OSCE)訓練考官時數計算方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一名實習教師每週以 0.25 小時核計。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4.<u>擔任臨床技能訓練(教學性 OSCE)訓練考官之時數由所屬單位報核時數為依據，平均每週以 1 小時為限，均不得報支鐘點費與超授鐘點費。</u></p>	<p>3.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一名實習教師每週以 0.25 小時核計。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五、授課時數加計、折算及分配原則，惟第(一)、(五)項只得擇一加計： (一)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語言課程、專題演講、個別研究、書報討論及專題討論、大學專題及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授課為原則)，修課人數符合第<u>十</u>點第一項第三款人數下限者，其授課時數乘</p>	<p>五、授課時數加計、折算及分配原則，惟第(一)、(五)項只得擇一加計： (一)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語言課程、專題演講、個別研究、書報討論及專題討論、大學專題及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授課為原則)，修課人數符合第<u>九</u>點第一項第三款人數下限者，其授課時數乘</p>	<p>配合原第九點點次調整，修正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以 1.5 倍計算，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p> <p>...(略)</p>	<p>以 1.5 倍計算，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p> <p>...(略)</p>	
<p>七、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採計時數如下：</p> <p>(一)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u>博雅書苑書苑長</u>、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一級研究中心主管、附設醫院院長、<u>附設醫院副院長</u>採計每週 4 小時。</p> <p>(二)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u>附設醫院一級單位主管</u>採計每週 3 小時。</p> <p>(三)副院長、<u>博雅書苑副書苑長</u>、系(科)主任、所長、其他教學單位主管或校級研究中心主任、<u>附設醫院一級單位副主管及二級單位主管</u>採計每週 2 小</p>	<p>七、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採計時數如下：</p> <p>(一)<u>校區校務長</u>、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u>一級行政單位校區主管</u>、院長、<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u>共同教育中心主任</u>、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一級研究中心主管、附設醫院院長採計每週 4 小時。</p> <p>(二)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u>一級行政單位校區副主管</u>、二級行政單位主管採計每週 3 小時。</p> <p>(三)副院長、系(科)主任、所長、其他教學單位主管或校級研究中心主任採計每週 2 小時。</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調整，並增列附設醫院主管時數採計，修正相關文字。</p> <p>原附醫採計時數計算：</p> <p>(一)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附設醫院院長每週減授 4 小時。</p> <p>(二)該校專任教師擔任本院一級單位主管每週減授 2 小時。</p> <p>(三)該校專任教師擔任本院二級單位主管每週減授 1 小時。</p> <p>(四)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至多減授 4 小時。</p> <p>(五)該校專任教師支援本院醫療業務，每次減授 2 小時，合計每學期累計減授時數不得超過 36 小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時。</p> <p>系主任同時兼任系上碩/博士班行政者或系主任/所長同時兼任學科主任/教學中心行政者採計每週3小時。</p> <p>(四)二級單位副主管、<u>附設醫院二級單位副主管</u>，採計每週1小時。</p> <p>(五)上述職務以外之兼任行政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者，依核定時數採計。</p> <p>(六)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採計每週4小時。</p> <p>(七)本點各款採計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系主任同時兼任系上碩/博士班行政者或系主任/所長同時兼任學科主任/教學中心行政者採計每週3小時。</p> <p>(四)二級單位副主管，採計每週1小時。</p> <p>(五)上述職務以外之兼任行政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者，依核定時數採計。</p> <p>(六)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採計每週4小時。</p> <p>(七)本點各款採計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每週2小時)。</p>
<p><u>八、本校教師支援附設醫院醫療業務，每次採計2小時，合計每學期累計採計時數不得超過每週2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p>		<p>新增本校教師支援附醫醫療業務時數採計方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九</u>、配合本校發展需要，由校方安排至他校授課者，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授課時數。</p> <p>教師於在職專班授課，其授課時數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辦理。</p> <p>教師於推廣教育班之授課，教師授課時數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p>	<p><u>八</u>、配合本校發展需要，由校方安排至他校授課者，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授課時數。</p> <p>教師於在職專班授課，其授課時數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辦理。</p> <p>教師於推廣教育班之授課，教師授課時數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p>	<p>點次調整</p>
<p><u>十</u>、有關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p> <p>(一)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核算方式，以一學年每週平均授課時數為核算依據，至多以每週 4 小時計。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算，一次核發 9 個月。</p> <p>(二)兼任教師如擔任</p>	<p><u>九</u>、有關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p> <p>(一)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核算方式，以一學年每週平均授課時數為核算依據，至多以每週 4 小時計。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算，一次核發 9 個月。</p> <p>(二)兼任教師如擔任</p>	<p>點次調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整學期課程授課者，其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5 月；其餘依實際授課時數按月支給。</p> <p>(三)大學部一般課程低於 10 人選修，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低於 15 人選修，研究所課程低於 5 人選修，該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授鐘點計算。</p>	<p>整學期課程授課者，其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5 月；其餘依實際授課時數按月支給。</p> <p>(三)大學部一般課程低於 10 人選修，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低於 15 人選修，研究所課程低於 5 人選修，該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授鐘點計算。</p>	
<p><u>十一</u>、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u>、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調整</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及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核計原則。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 (一) 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 (二)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
 - (三) 專任教師因當學年度離校進修未實際授課者，所屬單位得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
 - (四) 專任教師依本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列計研究時數或行政服務時數者，每學期每週基本實際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 3 小時，未達標準者，所屬單位得要求其協助教學相關事務。若教師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推薦，於暑期開設課程，且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選擇列計次學年之授課時數者，於次學年開學前，得申請該學年可有一學期授課不受此規定限制。
 - (五) 連續三年實際授課時數未達每週 3 小時者，資料檢送各級教評會作為參考。
 - (六) 若教師產假或陪产假於學期間，則可於該學期開學前由所屬單位上簽呈申請該學期的授課時數彈性計算。

新進教師聘入最初三年，得採計新師授課時數每週 3 小時。此處所稱之新進教師為教學年資未滿三年之教師，包含未進入本校前之教學年資。

各教學單位依課程規畫或合約需求，得自訂更嚴格之基本授課時數規範。

- 三、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以授課進度表或相關授課資料為依據。

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四、各類型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原則：

- (一) 一般講授課程，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依每週授課時數計算。
- (二) 實驗課程，依任課教師實際到場授課時間計算，每週超過 3 小時部份，不計超授鐘點費。
- (三) 見、實習課程
 1. 一般實習課程以每週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各學系實習課程時數計算方式，得依其規定，但應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2. 臨床見、實習課程，依教育部頒臨床教師見、實習折算辦法計算門診教學、病房教學、手術或麻醉教學等臨床教學時數折算後總計平均每週以 5 小時為限；臨床病理討論會、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其授課時數折算後

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均不得報支鐘點費與超授鐘點費。

3. 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一名實習教師每週以 0.25 小時核計。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4. 擔任臨床技能訓練(教學性 OSCE)訓練考官之時數由所屬單位報核時數為依據，平均每週以 1 小時為限，均不得報支鐘點費與超授鐘點費。

(四) 大型展演課程，依任課教師實際到場授課時間計算，每週超過 3 小時部份，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五) 專題演講，邀請並主持校內外老師演講，依照課程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六) 書報討論或專題討論，系所內師生共同進行論文研究討論，學生輪流進行論文報告，多位老師授課依實際到場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七) 大學專題，大學部學生輪流進行大學專題報告，多位老師授課依實際到場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八) 導師課程

1. 大學部導師課程：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每學期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2. 醫學系臨床導師課程：擔任臨床導師時數由所屬單位報核時數為依據，全年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九) PBL 整合課程

1. PBL 整合課程係指該課程總學分數達 15 學分或 4 門(含)以上必修課程整合為一整合課程之課程，並應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定。

2. 本校教師編寫 PBL 教案，經教學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每一教案得採計每週 0.5 小時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3. PBL 整合課程之教學行政協調人，檢附相關證明，時數得折半計算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4. 擔任 PBL 整合課程之 Cotutor 之時數，得採計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5. 醫學系四年級『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basic clinical skills, BCS)』比照本款各項規定辦理。

6. 各學系如另訂 PBL 整合課程時數計算方式，得依其規定，但應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十) 音樂所個別指導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之時數乘以修課人數核計，若以分組方式指導者，則以該課程學生之分組數乘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之時數核計。

五、授課時數加計、折算及分配原則，惟第(一)、(五)項只得擇一加計：

(一) 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語言課程、專題演講、個別研究、書報討論及專題討論、大學專題及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授課為原則)，修課人數符合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人數下限者，其授課時數乘以 1.5 倍計算，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二) 大班授課課程

修課人數 60 人以上增加時數 = (修課人數 - 59) * 每週授課時數 * 0.01，修課人數最高以 134 人計算。範例：(84 - 59) * 2 * 0.01 = 0.5，(134 - 59) * 2 * 0.01 = 1.5，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三) 多位教師共授一般講授課程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若教師輪流到場上課，則依據教師的授課時間分配比例，將授課時數分配給教師，多位教師的授課時數總和不得超過總課程時數，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若因課程需求，兩位以上教師同時到場上課，則授課時數可按教師到場時數計，教師授課時數總和得超過總課程時數，惟不列計大班授課且不列計超授鐘點費。

(四) 寫作指導課程

寫作指導課程，如語文類含作文及翻譯等課程須經任課教師親自閱改者，以寫作指導項目加計每週 1 小時。寫作指導加計之鐘點，其超授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 個月(10、11、12、1、3、4、5、6)，每月每小時 1000 元。

(五) 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核計授課時數。

六、教師執行研究工作採計時數如下：

(一) 指導學生：博士班每生以每週 1.5 小時計算，碩士班每生以每週 1 小時計算，學士班每生以每週 0.25 小時計算，合計每學期以不超過每週 3 小時為限。多位教師共同指導，時數平均計算。

(二) 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 1 小時，共同主持人每案每週 0.5 小時，累計至多每週 2 小時。

本款所指之研究計畫包括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國衛院等中央政府機關之研究計畫案、醫院合作研究計畫或 100 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

(三) 其他因本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教學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配合本校進行基礎教學改進及共同課程規劃，得專案簽陳校長核定後，依核定時數採計。

(四) 本點各款採計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七、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採計時數如下：

(一) 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一級研究中心主管、附設醫院院長、附設醫院副院長採計每週 4 小時。

(二) 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附設醫院一級單位主管採計每週 3 小時。

(三) 副院長、博雅書苑副書苑長、系(科)主任、所長、其他教學單位主管或校級研究中心主任、附設醫院一級單位副主管及二級單位主管採計每週 2 小時。

系主任同時兼任系上碩/博士班行政者或系主任/所長同時兼任學科主任/教學中心行政者採計每週 3 小時。

(四) 二級單位副主管、附設醫院二級單位副主管，採計每週 1 小時。

(五) 上述職務以外之兼任行政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者，依核定時數採計。

(六)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採計每週 4 小時。

(七) 本點各款採計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八、本校教師支援附設醫院醫療業務，每次採計 2 小時，合計每學期累計採計時數不得超過每週 2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九、配合本校發展需要，由校方安排至他校授課者，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授課時數。

教師於在職專班授課，其授課時數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辦理。

教師於推廣教育班之授課，教師授課時數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十、有關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一) 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核算方式，以一學年每週平均授課時數為核算依據，至多以每週 4 小時計。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算，一次核發 9 個月。

(二) 兼任教師如擔任整學期課程授課者，其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5 月；其餘依實際授課時數按月支給。

(三) 大學部一般課程低於 10 人選修，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低於 15 人選修，研究所課程低於 5 人選修，該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授鐘點計算。

十一、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後三天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始完成註冊程序。如因故無法依限繳費者，至遲應於上課開始後二週內檢具延遲繳費申請表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學生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境外生並經國際事務處審查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定與登錄。未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後三天內完成繳費，且未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後二週內完成延遲繳費申請程序，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已完成延遲繳費申請者，應於所申請期限前繳交，屆期仍未能完成者，亦令退學。 <u>學生若需依規定向學校繳納學分費，應於期限前繳交，期限屆滿一週仍遲不繳納者，教務處將逕予退選課程。</u> 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提出休學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完成程序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p>	<p>第十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後三天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始完成註冊程序。如因故無法依限繳費者，至遲應於上課開始後二週內檢具延遲繳費申請表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學生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境外生並經國際事務處審查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定與登錄。未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後三天內完成繳費，且未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後二週內完成延遲繳費申請程序，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已完成延遲繳費申請者，應於所申請期限前繳交，屆期仍未能完成者，亦令退學。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提出休學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完成程序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以完成休學程序之日期為基準依規定比例辦理退費。</p>	<p>學士班延修生、二階段繳費之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音樂個別指導課程之學生須依規定繳納學分費，學分費亦屬學雜費之一部分，爰增訂學生應依期限繳納學分費之規定及未如期繳納之處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均須繳交學雜費，並以完成休學程序之日期為基準依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p>第十二條</p> <p>學士班學生於不含臨床實習訓練及實習期限之修業期限屆滿，未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學分，須延長修業期限，其修讀學分低於十學分者，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等費。</p> <p>學士班學生因受所屬學系見、實習擋修規定，致學期修讀學分數低於十學分，經申請核可改收學分費者，其學雜費收費方式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p> <p>學生於不含臨床實習訓練及實習期限之修業期限屆滿，未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學分，須延長修業期限，其修讀學分低於十學分者，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等費。</p> <p>四年級學生因受所屬學系見、實習擋修規定，致學期修讀學分數低於十學分，經申請核可改收學分費者，其學雜費收費方式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p>第十四條</p> <p>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p> <p>一、學士班學生未能修滿該學系、雙主修、輔系、跨域學程、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p>	<p>第十四條</p> <p>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p> <p>一、學士班學生未能修滿該學系、雙主修、輔系、跨域學程、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 2. 依健康心理中心建議修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至多一年。</p> <p>二、學士班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交換，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經選派單位審核通過者，得延長至多一年。</p> <p>三、學士班學生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於修業年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經其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後，得延長至多二年。</p> <p>四、<u>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u></p> <p>五、修讀醫師科研學程學生出國進修碩博士，除得比照第一款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外，經其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二至四年（其中修讀碩士以二年為限、逕修讀博士以四年為限、先修讀碩士續修讀博士者合計亦不得超過四</p>	<p>至多一年。</p> <p>二、學士班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交換，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經選派單位審核通過者，得延長至多一年。</p> <p>三、學士班學生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於修業年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經其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後，得延長至多二年。</p> <p>四、<u>研究生修讀雙主修，經其所屬教學單位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u></p> <p>五、修讀醫師科研學程學生出國進修碩博士，除得比照第一款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外，經其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二至四年（其中修讀碩士以二年為限、逕修讀博士以四年為限、先修讀碩士續修讀博士者合計亦不得超過四</p>	<p>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p> <p>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u>領有教育部</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u>核發有效身心障礙鑑定證明</u>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u>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得再酌以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二年為限。</u></p> <p>七、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p>	<p>年)。</p> <p>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u>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u>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p> <p>七、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p>	
<p>第六十條</p> <p>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據需要及有關法規增訂該各教學單位之修業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十條</p> <p>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據需要及有關法規增訂該各教學單位之修業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u>教務會議核備</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110年8月31日共識營討論決議辦理。 2. 各教學單位所訂修業規章業經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屬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爰簡化再行陳送教務會議核備之程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第三章 註冊及繳費

第十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後三天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始完成註冊程序。如因故無法依限繳費者，至遲應於上課開始後二週內檢具延遲繳費申請表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學生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境外生並經國際事務處審查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定與登錄。未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後三天內完成繳費，且未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後二週內完成延遲繳費申請程序，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已完成延遲繳費申請者，應於所申請期限前繳交，屆期仍未能完成者，亦令退學。

學生若需依規定向學校繳納學分費，應於期限前繳交，期限屆滿一週仍遲不繳納者，教務處將逕予退選課程。

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提出休學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完成程序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以完成休學程序之日期為基準依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不含臨床實習訓練及實習期限之修業期限屆滿，未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學分，須延長修業期限，其修讀學分低於十學分者，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等費。

學士班學生因受所屬學系見、實習擋修規定，致學期修讀學分數低於十學分，經申請核可改收學分費者，其學雜費收費方式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年限、延長修業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學生未能修滿該學系、雙主修、輔系、跨域學程、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 二、學士班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交換，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經選派單位審核通過者，得延長至多一年。
- 三、學士班學生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於修業年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經其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後，得延長至多二年。
- 四、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五、修讀醫師科研學程學生出國進修碩博士，除得比照第一款延長修業期限二外，經其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二至四年（其中修讀碩士以二年為限、逕修讀博士以四年為限、先修讀碩士續修讀博士者合計亦不得超過四年）。

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有效身心障礙鑑定證明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得再酌以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二年為限。

七、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

降級轉系學生，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據需要及有關法規增訂該各教學單位之修業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管理委員會紀錄
(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40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nycu.webex.com/nycu/j.php?MTID=mad61f4c9fc461db>)

會議主席：施振榮委員

應出席委員：林德生委員、李維斌委員、周世傑委員、施明山委員、孫元成委員、唐震寰委員、梁學政委員、梁伯嵩委員、張孟凡委員、黃俊東委員、黃建元委員、謝再居委員、鍾惠民委員、羅夢凡委員(依姓名筆劃排序)

視訊出席人員：林德生委員、李維斌委員、施明山委員、孫元成委員、唐震寰委員、梁學政委員、梁伯嵩委員、張孟凡委員、黃俊東委員、黃建元委員、謝再居委員、鍾惠民委員

視訊列席人員：人事室任秋玲組長、主計室楊明幸組長、梁麗君小姐

請假：周世傑委員、羅夢凡委員

紀錄：黃淑筠

壹、主席報告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略)

提案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及碩士班修業規章，提請討論。

說明：

1. 該規章業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10 年 12 月 20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2. 為調整本院 111 學年度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資格，博士班及碩士班該修業規章之部分條文文字修正，詳見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非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碩士逕博生，智能所應在錄取前告知該生及指導教授退學情事之相關事宜。

提案三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博士班及碩士班修業規章，提請討論。

說明：

1. 該規章業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10 年 12 月 20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2. 為調整本院 111 學年度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文字補正，博士班及碩士班該修業規章之部分條文文字修正，詳見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以下略)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1:4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 年 12 月 13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所教師會議制訂
110 年 12 月 14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0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1 年 1 月 18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所教師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4 月 19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所教師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11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p> <p>一.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 24 學分，其中包括主修組別之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以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修業期間，論文研討(書報討論)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業)應加總通過 2 學期，並完成碩士論文。論文研討(書報討論)與企業研發實習課程與論文研討不計入專業課程 24 學分中。</p>	<p>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p> <p>一.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 24 學分，其中包括主修組別之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以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修業期間，論文研討(書報討論)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業)應加總通過 2 學期，並完成碩士論文。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與論文研討不計入專業課程 24 學分中。</p>	<p>1. 刪除多餘文字。</p>
<p>第七條 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p> <p>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p> <p>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p> <p>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p> <p>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p>	<p>第七條 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p> <p>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組成之。</p> <p>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p> <p>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p> <p>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在專業實務或技能上著有成就者。</p> <p>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p>	<p>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六條補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在專業實務或技能上著有成就者。</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所訂定之。</p> <p>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p>	<p>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所訂定之。</p> <p>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章

110年12月13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110學年度第1次研究所教師會議制訂
110年12月14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2月20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1年1月18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110學年度第3次研究所教師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4月19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110學年度第6次研究所教師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11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0學年度第5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合格錄取者。
- 二、本校研究所碩士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再經本所所長邀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師召開研究所教師會議（以下簡稱研究所教師會議）專案討論，決定是否准予轉入及附加條件轉入。
- 三、其他入學資格將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大學法、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年限

本所碩士生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

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

-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24學分，其中包括主修組別之核心課程至少6學分，以及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修業期間，論文研討(書報討論)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業)應加總通過2學期，並完成碩士論文。論文研討(書報討論)與企業研發實習課程不計入專業課程24學分中。
- 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但不計入專業課程學分。
 - (一)、學生於修業期間(建議入學後第一學期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二)、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四條 學分抵免

- 一、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分之研究生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1/2為限(論文研討不得抵免)。一貫修讀碩博士班之研究生的可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
- 二、研究生入學前所修之與本所相關領域課程學分，且不計入其前一級學位畢業學分，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各所提出申請抵免，申請時請繳交各科成績單及課程內容說明。
- 三、申請抵免科目限五年內(含)所修且成績達70分(等第制B-)以上。

第五條 論文指導規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新生辦理報到後，應於本所規定時間內根據其入學組別登記確定指導教授，繳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論文指導教授以選擇本所專任(或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指導教授可敦聘校外產業界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該人士須具現任之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為本所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
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二、本所碩士生欲選外系所或外校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
- 三、碩士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所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碩士生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通知本所及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且完成簽署新指導教授協議書流程後生效。
- 五、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碩士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碩士生另覓指導教授。
- 六、簽訂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之日期至口試日期計算須相隔半年以上，若有未符合規定欲申請畢業者，須經所長邀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師開會審議核可。
- 七、碩士生由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公開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使用。
- 八、論文指導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 一、碩士生通過本所碩士學位所須之修課規定與學分，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且繳交論文紙本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二、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 三、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應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由本所收藏)。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碩士生提出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根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在專業實務或技能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所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 畢業與離校

一、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二、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三、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九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章由研究所教師會議訂定，經管理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送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 年 12 月 13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所教師會議制訂
 110 年 12 月 14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0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1 年 4 月 19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所教師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11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p> <p>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 18 學分，含本所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修業期間，論文研討(書報討論)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業)應加總通過 2 學期，並完成博士論文。論文研討(書報討論)與、企業研發實習課程與碩士論文學位論文研究不計入專業課程 18 學分中。</p>	<p>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p> <p>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 18 學分，含本所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修業期間，論文研討(書報討論)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業)應加總通過 2 學期，並完成博士論文。論文研討(書報討論)與企業研發實習課程與碩士論文不計入專業課程 18 學分中。</p>	<p>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章

110年12月13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110學年度第1次研究所教師會議制訂
110年12月14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2月20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1年4月19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110學年度第6次研究所教師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11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0學年度第5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合格錄取者，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生，且符合本所「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資格者，經本院博士班逕博甄試合格錄取者，自下一學期起，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
- 三、本校研究所博士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經本所所長召集相關領域專任教師進行專案討論，決定是否准予轉入或附加條件轉入，再經本院博士班轉入甄試合格錄取者，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
- 四、其他入學資格將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大學法、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年限

- 一、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之修業期限2年至7年為限，若轉為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2年。
- 二、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以下簡稱逕博生)之修業年限，自修讀博士學位起悉照博士班之規定。

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18學分，含本所核心課程至少6學分，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修業期間，論文研討(書報討論)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業)應加總通過2學期，並完成博士論文。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與學位論文研究不計入專業課程18學分中。
- 二、逕博生至少應修畢24學分(不包括論文研討、企業研發實習課程及學位論文研究)。
- 三、博士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校語言/寫作中心開設之研究生英文課程兩門或(本校)博士班英語能力考核。英文修習可使用第三方公正機構之英文檢定成績來抵免，抵免標準由本所另訂定之。
- 四、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但不計入專業課程學分。
 - (一)、學生於修業期間(建議入學後第一學期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二)、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四條 學分抵免

- 一、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分之研究生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為限(論文研討不得抵免)。一貫修讀碩博士班之研究生的可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
- 二、研究生入學前所修之與本所相關領域課程學分，且不計入其前一級學位畢業學分，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各所提出申請抵免，申請時請繳交各科成績單及課程內容說明。
- 三、申請抵免科目限五年內(含)所修且成績達 70 分(等第制 B-)以上。
- 四、在碩士班已修畢之課程，如於修讀博士班期間重覆選修將不得計算在畢業學分內。

第五條 論文指導規定

- 一、博士生於入學後四週內須選定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
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1 位除外，不列入學生論文計點之共同作者。
- 三、本所博士生欲選外系所或外校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
- 四、博士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所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博士生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通知本所及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且完成簽署新指導教授協議書流程後生效。
- 六、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博士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博士生另覓指導教授。
- 七、簽訂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之日期至口試日期計算須相隔一年以上，若有未符合規定欲申請畢業者，須經所長邀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師開會審議核可。
- 八、博士生由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公開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使用。
- 九、論文指導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一、博士生於入學後 2 年內完成資格考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應予退學。博士生滿足以下資格考核方案之一，即通過資格考核：
 - (一)、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考試科目由本所各組訂定之。
 - (二)、 博士生選修本所規定之以修課抵免資格考課程 2 門，且該 2 門課程之修課成績均達 A(百分制八十五分)(含)以上者。
- 二、由本校其他研究所轉入之博士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其原系所通過之資格考試科目得以抵免。轉所博士生尚未參加原系所資格考試，但已修過指導教授選定之 2 門資格考核科目，並符合修課成績達 A(百分制八十五分)(含)以上者，可抵免該課程之資格考核。
- 三、逕博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已修過指導教授選定之資格考核科目，並符合修課成績達 A(百分制八十五分)(含)以上者，可抵免該課程之資格考核。

第七條 學位考試規定

- 一、博士生須先經第六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
- 二、依本所「博士論文審查辦法」進行博士論文審查，審定合格者始可辦理學位考試。
- 三、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四、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應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由本所收藏)。
- 五、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並符合博士生修業規定且繳交論文紙本者，由本所報請學校授予博士學位。
-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本所將於次學期第一個工作日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註冊組。
- 八、博士生提出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根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

博士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博士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在專業實務或技能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所訂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畢業與離校

- 一、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 二、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 三、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十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章由研究所教師會議訂定，經管理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送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 年 12 月 13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所教師會議訂定
110 年 12 月 14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0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1 年 4 月 19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所教師會議訂定
111 年 5 月 11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p> <p>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 24 學分，含本所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修業期間，論文研討(書報討論) 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業)應加總通過 2 學期，並完成碩士論文。論文研討(書報討論)<u>與</u>企業研發實習課程不計入專業課程 24 學分中。</p> <p>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但不計入專業課程學分。</p> <p>(一)、學生於修業期間(建議入學後第一學期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p> <p>(二)、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p> <p>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 24 學分，含本所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修業期間，論文研討(書報討論) 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業)應加總通過 2 學期，並完成碩士論文。 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與論文研討不計入專業課程 24 學分中。</p> <p>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但不計入專業課程學分。</p> <p>(一)、學生於修業期間(建議入學後第一學期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p> <p>(二)、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刪除重複用詞並調整語句。</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章

110年12月13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110學年度第1次研究所教師會議訂定
110年12月14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2月20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1年4月19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110學年度第5次研究所教師會議訂定
111年5月11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0學年度第5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合格錄取者。
- 二、本校研究所碩士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並經本所所長邀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師召開研究所教師會議（以下簡稱研究所教師會議）專案討論，決定是否准予轉入或附加條件轉入。
- 三、其他入學資格未盡事宜將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大學法、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年限

本所碩士生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

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

-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24學分，含本所核心課程至少6學分，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修業期間，論文研討（書報討論）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業）應加總通過2學期，並完成碩士論文。論文研討（書報討論）**與**企業研發實習課程不計入專業課程24學分中。
- 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但不計入專業課程學分。
 - （一）、學生於修業期間（建議入學後第一學期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二）、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四條、學分抵免

- 一、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分之研究生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1/2為限（論文研討不得抵免）。一貫修讀碩博士班之研究生的可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
- 二、研究生入學前所修之與本所相關領域課程學分，且不計入其前一級學位畢業學分，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各所提出申請抵免，申請時請繳交各科成績單及課程內容說明。
- 三、申請抵免科目限五年內（含）所修且成績達70分（等第制B-）以上。

第五條 論文指導規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新生辦理報到後，應於本所規定時間內根據其入學組別登記確定指導教授，繳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
論文指導教授以選擇本所專任或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指導教授可敦聘校外產業界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該人士須具現任之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為本所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

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二、本所碩士生欲選外系所或外校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

- 三、碩士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所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碩士生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通知本所及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且完成簽署新指導教授協議書流程後生效。
- 五、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碩士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碩士生另覓指導教授。
- 六、簽訂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之日期至口試日期計算須相隔半年以上，若有未符合規定欲申請畢業者，須經所長邀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師開會審議核可。
- 七、碩士生由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公開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使用。
- 八、論文指導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 一、碩士生完成本所碩士學位所須之修課規定與學分，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且繳交論文紙本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二、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 三、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應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由本所收藏)。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碩士生提出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根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在專業實務或技能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所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畢業與離校

- 一、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 二、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 三、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九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章由研究所教師會議訂定，經管理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送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 年 12 月 13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所教師會議訂定
 110 年 12 月 14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0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1 年 1 月 24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所教師會議修正
 111 年 5 月 11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入學資格</p>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合格錄取者，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p> <p>二、本校及<u>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u>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生，且符合本所「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資格者，經本院博士班逕博甄試合格錄取者，自下一學期起，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p> <p>三、本校研究所博士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再經本院博士班轉入甄試合格錄取者，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p> <p>四、其他入學資格未盡事宜將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大學法、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入學資格</p>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合格錄取者，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p> <p>二、本校及<u>台灣聯合大學系統</u>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生，且符合本所「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資格者，經本院博士班逕博甄試合格錄取者，自下一學期起，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p> <p>三、本校研究所博士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再經本院博士班轉入甄試合格錄取者，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p> <p>四、其他入學資格未盡事宜將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大學法、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調整博士班入學資格為國內公私立大學。</p>
<p>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p> <p>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 18 學分，含本所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修業期間，論文研討(書報討論)或企</p>	<p>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p> <p>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 18 學分，含本所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修業期間，論文研討(書報討論)或企</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研發實習課程(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業)應加總通過2學期,並完成博士論文。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與<u>學位論文研究</u>不計入專業課程 18 學分中。</p> <p>二、逕博生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不包括論文研討、企業研發實習課程及學位論文研究)。</p> <p>三、博士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校語言/寫作中心開設之研究生英文課程兩門或(本校)博士班英語能力考核。英文修習可使用第三方公正機構之英文檢定成績來抵免,抵免標準由本所另訂定之。</p> <p>四、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但不計入專業課程學分。</p> <p>(一)、學生於修業期間(建議入學後第一學期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p> <p>(二)、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業研發實習課程(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業)應加總通過2學期,並完成博士論文。<u>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與碩士論文</u>不計入專業課程18學分中。</p> <p>二、逕博生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不包括論文研討、企業研發實習課程及學位論文研究)。</p> <p>三、博士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校語言/寫作中心開設之研究生英文課程兩門或(本校)博士班英語能力考核。英文修習可使用第三方公正機構之英文檢定成績來抵免,抵免標準由本所另訂定之。</p> <p>四、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但不計入專業課程學分。</p> <p>(一)、學生於修業期間(建議入學後第一學期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p> <p>(二)、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章

110年12月13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110學年度第1次研究所教師會議訂定
110年12月14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2月20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1年1月24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110學年度第3次研究所教師會議修正
111年5月11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0學年度第5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合格錄取者，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本校及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生，且符合本所「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資格者，經本院博士班逕博甄試合格錄取者，自下一學期起，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
- 三、本校研究所博士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再經本院博士班轉入甄試合格錄取者，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
- 四、其他入學資格未盡事宜將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大學法、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年限

- 一、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之修業期限2年至7年為限，若轉為在職生得增加修業年限2年。
- 二、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以下簡稱逕博生)之修業年限，自修讀博士學位起悉照博士班之規定。

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18學分，含本所核心課程至少6學分，及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修業期間，論文研討(書報討論)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限參與本學院的相關企業)應加總通過2學期，並完成博士論文。論文研討(書報討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與學位論文研究不計入專業課程18學分中。
- 二、逕博生至少應修畢24學分(不包括論文研討、企業研發實習課程及學位論文研究)。
- 三、博士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校語言/寫作中心開設之研究生英文課程兩門或(本校)博士班英語能力考核。英文修習可使用第三方公正機構之英文檢定成績來抵免，抵免標準由本所另訂定之。
- 四、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但不計入專業課程學分。
 - (一)、學生於修業期間(建議入學後第一學期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二)、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四條 學分抵免

- 一、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分之研究生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1/2為限(論文研討不得抵免)。一貫修讀碩博士班之研究生的可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
- 二、研究生入學前所修之與本所相關領域課程學分，且不計入其前一級學位畢業學

分，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各所提出申請抵免，申請時請繳交各科成績單及課程內容說明。

- 三、申請抵免科目限五年內(含)所修且成績達70分(等第制B-)以上。
- 四、在碩士班已修畢之課程，如於修讀博士班期間重覆選修將不得計算在畢業學分內。

第五條 論文指導規定

一、博士生於入學後八週內須選定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1位除外，不列入學生論文計點之共同作者。
- 三、本所博士生欲選外系所或外校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
- 四、博士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所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博士生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通知本所及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且完成簽署新指導教授協議書流程後生效。
- 六、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博士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博士生另覓指導教授。
- 七、簽訂更換指導教授協議書之日期至口試日期計算須相隔一年以上，若有未符合規定欲申請畢業者，須經所長邀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師開會審議核可。
- 八、博士生由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公開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使用。
- 九、論文指導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一、博士生於入學後2年內(不含休學時間)完成資格考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應予退學。博士生滿足以下資格考核方案之一，即通過資格考核：
 - (一)、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考試科目由本所各組訂定之。
 - (二)、博士生選修本所規定之以修課抵免資格考課程2門，且該2門課程之修課成績均達A(百分制八十五分)(含)以上者。
- 二、由本校其他研究所轉入之博士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其原系所通過之資格考試科目得以抵免。
- 三、逕博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已修過指導教授選定之資格考核科目2門，並符合修課成績達A(百分制八十五分)(含)以上者，可抵免該課程之資格考核。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規定

- 一、博士生於修畢規定之課程學分數、完成論文研討(書報討論)或企業研發實習課程加總通過2學期、通過資格考核，提出論文且畢業論文發表出版情形符合本所博士論文審查辦法之規定，由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二、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且完成論文繳交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博士論文審查辦法由本所研究所教師會議另訂之。
- 三、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四、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由本所收藏)。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 五、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並符合博士生修業規定且繳交論文紙本者，由本所報請學校授予博士學位。
-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本所將於次學期第一個工作日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註冊組。
- 八、博士生提出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根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在專業實務或技能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所訂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畢業與離校

- 一、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 二、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 三、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十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章由研究所教師會議訂定，經管理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送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110 及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 學年 度	畢業 學年 度	
數位醫療學士 學位學程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	-	-	-	-	-			教育部核定 110 學年度更名
前瞻半導體研 究所	-	-	-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10	111	教育部核定 110 學年度新增
智能系統研究 所	-	-	-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10	111	教育部核定 110 學年度新增
電機工程學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教育部核定 110 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與電機工程學系整併
口腔組織工程 暨生技材料研 究所	-	-	-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	-	-	111	111	教育部核定 111 學年度新設
資通安全碩士 學位學程	-	-	-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	-	-			教育部核定 111 學年度更名
工程與計算生 醫產業碩士專 班	-	-	-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	-	-	111	111	教育部核定 111 學年度招生